

臺北市政府 105.05.12. 府訴三字第 1050907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96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所僱勞工○○○（下稱○君）104 年 6 月至 10 月延長工時工資，亦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6326301 號函請訴願人依限

改善，並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962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之代

表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962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3	21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 1 年者。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第 1 次僱用勞工，對法令不太熟悉，已立即補正短少金額予○君，並檢附勞工出勤紀錄表。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亦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5 日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訴願人員工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立即補正短少金額予○君，並檢附勞工出勤紀錄表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標準加給；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置備」係指準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並須保存一定期間，進而使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能透過該等資料以確定勞工工資之發給及項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俾保障勞工權益。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自應遵守前開規定，如有違反，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罰之。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請問貴公司是否備有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答：未有出勤紀錄，有工資清冊……。」又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時表示：「……本公司已於 12/10 匯入前員工○○○指定薪資帳戶補正 6 月~10 月加班費……本公司確實沒實施勞工出勤紀錄，1. 因三創有監視器，可以查詢是否員工有出勤 2. 之前本公司沒僱用員工過，不知情要實施出勤記（紀）錄表……。」是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有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等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於事後補發薪資並提供個人出勤記錄表，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